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昌府〔2018〕31号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

(2013—2020年)

文本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区划目的.....	3
第二条 区划依据.....	3
第三条 区划目标.....	5
第四条 区划原则.....	7
第五条 区划范围.....	8
第六条 分类体系.....	8
第七条 区划成果.....	9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1 1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1 1
第九条 自然环境.....	1 1
第十条 资源条件.....	1 2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1 4
第十二条 面临的形势.....	1 5
第十三条 存在的问题.....	1 8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2 0
第十四条 总体布局.....	2 0
第十五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2 2
第十六条 农渔业区.....	2 3

第十七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2 4
第十八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2 4
第十九条 海洋保护区.....	2 5
第二十条 保留区.....	2 6
第四章 实施措施.....	2 7
第二十二条 区划实施管理.....	2 7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管理.....	2 7
第二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	2 9
第二十五条 基础能力建设.....	3 1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3 1
第二十七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3 3
第五章 附则.....	3 4
第二十八条 区划效力.....	3 4
第二十九条 区划附件.....	3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昌江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西部，海岸线长 63.7 千米，辖域陆地总面积 1617 平方千米，管辖海域面积约 1000 平方千米。目前，昌江黎族自治县已建设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和海南昌江核电站等大型项目，成为全省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新能源生产基地，是海南“西部临海工业园区”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和海南海洋强省建设步伐的加快，对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资源利用、保护和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为了贯彻国家关于海洋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护海洋自然生态和海洋资源，提高海域、海岸线节约集约利用效率，实现“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生态用海、科技用海、依法用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及相关规定和标准，编制《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科学划定海洋功能，规范海洋开发秩序，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现对海域按海洋功能区进行开发与保护，促进全县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区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

【8】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修正案（2014年11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9】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2016年7月29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0】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2007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1】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7月1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12】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2013年3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3】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4号）

【14】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15】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范围和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

【16】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

【17】海南省“十二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11-2015年）

【18】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

【19】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20】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0年修编）

【21】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

【22】昌江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3】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4】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

【25】棋子湾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6—2020）

【26】昌江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建设规划（2012-2020）

第三条 区划目标

通过科学编制和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统筹安排全县区划海域的使用与保护，科学开发使用海域资源，有效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建立起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切实保障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到2020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海域管理目标。不断完善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域管理的法律、经济、行政和技术手段，增强海洋功能区划的整体控制作用，逐步健全海域使用

权市场机制，有效保障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2】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海洋保护区体系建设基本完善，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控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重点保护马蓉-海尾海岸和珊瑚礁生态系统，昌化江、珠碧江河口地貌和生态系统，棋子湾海岸和海底自然景观，核电站海岸稳定性，小沙丁鱼和蓝圆鲹等水产种质资源。目前昌江黎族自治县没有保护区，至 2020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保护区总面积不少于 1700 公顷。

【3】渔业用海保障目标。加快推进昌化、海尾、新港渔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深水网箱养殖，结合休闲渔业适度开展渔排网箱养殖，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用海需求，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得到修复和保护。目前昌江黎族自治县养殖用海确权面积 138 公顷，至 2020 年，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2100 公顷。

【4】围填海规模控制目标。强化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根据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围填海规模，优化围填海结构类型、布局和建设时序。

【5】海域后备空间资源保留目标。划定保留区，并实施严格的阶段性开发限制。至 2020 年，昌江黎族自治县近岸海域保留区面积不少于 32700 公顷；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活动，除渔港、港口基础设施和工业与城镇建设确需占用岸线的，其它岸段均作为自然保留岸段。目前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岸线长度为 47.5 千米，至 2020 年，自然岸线保有长度不少于 22.4 千米，约占昌江总海岸线的 35%。

【6】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目标。对由于开发利用、强台风等造成的自然景观受损严重、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以及利用效率低下的海

域、海岛、海岸带进行整治修复，提高海岸功能价值。至 2020 年，主要完成杨柳村-咸田村、进董村—沙渔塘岸段整治修复工作，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6 千米，占昌江总海岸线的 9%。

第四条 区划原则

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遵循全国和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总体原则，在省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框架下，科学划分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海，切实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重要渔业水域，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统筹协调陆地与海洋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保证海上交通安全。具体应遵循以下原则：

【1】自然属性为基础。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区划海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综合评价海域开发利用的适宜性和海洋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科学确定海域的基本功能。

【2】科学发展为导向。根据昌江黎族自治县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海，合理控制昌化、海尾和新港渔业基础设施和昌江核电海上设施建设规模，保障海上交通和核电安全，保证生产、生活、生态用海，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节约集约用海，预留海洋产业发展空间。

【3】保护环境为前提。统筹考虑海洋环境保护与陆源污染防治，控制污染物排海，改善海洋生态环境，防范海洋环境突发事件。重点保护昌化江、珠碧江河口，棋子湾和马蓉-海尾珊瑚礁生态系统安全。

【4】陆海统筹为准则。根据陆地空间与海洋空间的关联性，以及海洋系统的特殊性，结合陆地开发需求和海洋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协调陆地与海洋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

【5】与省功能区界限一致的原则。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中的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边界应与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范围完全一致。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划分须严格控制在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范围内。

【6】与省功能区管理要求一致的原则。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的功能区管理要求不增加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未明确的兼容功能。不扩大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明确的兼容功能的兼容范围。功能区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不低于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要求。

【7】与省功能区划目标指标一致的原则。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中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海洋保护区面积、保留区面积、自然岸线保有长度、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等目标指标与其他市县目标指标的总和应达到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指标要求。

第五条 区划范围

区划范围为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管辖海域，向陆一侧以 2008 年省政府批准的沿海市县修测海岸线为界，向海一侧以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的外部边线为界，两侧以海域勘界确定的海域管理界线为界。

第六条 分类体系

根据全国和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基本功能区分为 8 个一级类型和 22 个二级类型，见表 1。

表 1 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表

一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二级类海洋基本功能区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农渔业区	1.1	农业围垦区

		1.2	养殖区
		1.3	增殖区
		1.4	捕捞区
		1.5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渔业基础设施区
		2	港口航运区
2.2	航道区		
2.3	锚地区		
3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3.1	工业用海区
		3.2	城镇用海区
4	矿产与能源区	4.1	油气区
		4.2	固体矿产区
		4.3	盐田区
		4.4	可再生能源区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5.1	风景旅游区
		5.2	文体休闲娱乐区
6	海洋保护区	6.1	海洋自然保护区
		6.2	海洋特别保护区
7	特殊利用区	7.1	军事区
		7.2	其它特殊利用区
8	保留区	8.1	保留区

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基本功能区类型涉及5个一级类，即农渔业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休闲旅游娱乐区、海洋保护区和保留区。其中农渔业区细分到3个二级类，即养殖区、捕捞区和渔业基础设施区；海洋保护区细分到1个二级类，即海洋特别保护区。

第七条 区划成果

- 【1】《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文本(2013-2020年)》;
- 【2】《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2013-2020年)》;
- 【3】《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图件(2013-2020年)》(包括: 1:5万3张, 1:18万1张, 图例1张, 接幅图1张, 共6张);
- 【4】《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编制说明(2013-2020年)》;

【5】《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报告(2013-2020年)》。

其中，文本、登记表、图件为报批材料，编制说明和报告为报批材料的附件。

第二章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地理概况】昌江县位于海南岛西部，地处北纬 $18^{\circ} 53'$ ~ $19^{\circ} 30'$ ，东经 $108^{\circ} 38'$ ~ $109^{\circ} 17'$ 之间；东与白沙县毗邻，南与乐东县接壤，西南与东方市以昌化江为界对峙相望，西北濒临北部湾，东北部隔珠碧江同儋州市相连。全县南北长 75 千米，东西宽 21.5 千米，海岸线长 63.7 千米，辖域陆地总面积 1617 平方千米，管辖海域面积约 1000 平方千米。

【区位条件】昌江县县政府所在地石碌镇与三亚相距约 220 千米，距海口市约 196 千米；西线高速公路、西环粤海铁路和海榆西线三大交通干线从辖区内穿过，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第九条 自然环境

【岸线类型】昌江县海岸线长 63.7 千米，包括自然岸线 47.5 千米，人工岸线 16.2 千米。岸线类型主要包括以砂质海岸、基岩海岸和珊瑚礁海岸为主的自然岸线和以养殖、盐田、码头、挡浪墙等为主的人工岸线。

【地质地貌】昌江县地层区划属南海岛屿海南岛地层区西北分区。出露地层分为下古生界、上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等四大类。本县属海西地槽的昌江拗陷；昌江县海岸地貌分布有砂质海岸、基岩海岸和珊瑚礁等海岸类型。

【海洋气象】昌江地处海南岛西部沿海，属于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春季主要受冷空气天气系统影响，夏、秋季则受热带气旋、副热带高

压和低压槽影响为主。年平均气温为 25.0℃，年平均降水量为 1694.0mm，常年少雾，一年四季均以偏东风和偏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2m/s，登陆或影响昌江的热带气旋年平均 2.2 个。

【海洋水文】昌江沿海海区表层流和底层流均属南北流向，海流性质为不正规全日潮流；表层水温平均 25.25℃，盐度在 15‰至 35‰之间，PH 值在 7.6~8.5 之间；海域冬春两季有雾，多在清晨 4 时至上午 9 时，年平均雾日约 32 天；昌江海区波浪的常浪向为 NW 向，强浪向为 SW 向；潮汐以日潮为主，属不正规日潮型。每月约有 14 天为日潮，其余天数为不正规半日混合潮。

【河流径流】昌江县境内大小河流 17 条，总流域 5381 平方千米，水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昌化江、珠碧江、南绕河、七差河、石碌河、青山河、纳风河及昌化江支流等，大小河流总长 244.35 千米，集雨面积 1625.7 平方千米，年径流量为 9.16 亿立方米。

【环境状况】昌江县滨海地理位置和海陆风气候条件，有利于大气污染物质的扩散，加上气候适宜植物生长，区内又环山带水，因此保持了良好的自然环境。海水水质总体优良，近岸海域均为一、二类海水；监测的沉积物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各海域的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第十条 资源条件

【港湾资源】昌江县港湾资源丰富。主要港湾有昌化港、海尾港、新港、马蓉港、沙鱼塘港、棋子湾等。

【渔业资源】昌江沿海渔场分布较广，自南至北有咸田、昌化、沙鱼塘、海尾和新港等五个渔场。昌化渔场是南海四大渔场之一。昌化渔场主

要鱼类有红鱼、海鳗、马鲛、鲳鱼、白鲢、赤鱼等，沙鱼塘渔场主要产青鳞、青甘、西刀、海鳗、乌鲳等，海尾渔场主要产马鲛、红三、西刀、红鱼、带鱼、鲳鱼、沙鱼等，新港渔场主要产带鱼、铁甲、鱿鱼、红三、乌贼、竹棍、莆鱼、池鱼等。

昌江县海洋滩涂面积辽阔，适宜建池养殖，可采养的品种主要有鲢鱼、鲈鱼、墨吉对虾、白虾、红须虾、斑节虾、青蟹、花蟹、珍珠贝、鲍鱼、毛蚶、麒麟菜等 20 多种。沿海滩涂多处为江河入海口的港湾，底为沙质，浅平，坡度较小，海水透明度好，是鱼类、虾类、蟹类等海洋生物饵料、产卵、孵化较为理想的场所。鱼、虾、蟹、贝类等幼苗品种繁多，发展近海养殖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海洋旅游资源】昌江的海洋旅游资源主要分布在棋子湾。棋子湾集奇石、碧海、蓝天、银沙于一身，52 公里海岸线，海滩细沙如银，海岸奇石林立。有分布规模约 1 万亩的国家珍稀植物海南龙血树、1 万多亩湿地公园、罕见的热带滨海滑沙场和昌化港区南洋风格老建筑。棋子湾周边有昌化古城遗址、渔港、过河园岛、珊瑚礁、昌化岭奇石景观等，集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于一体。

【海岛资源】昌江县区划海域内共有大小海岛 14 个，海岛总面积约 0.7 平方千米，总岸线约长 9.99 千米；面积最大的无居民海岛为过河园岛，0.32 平方千米，其次为新港岛和大河沙岛，分别为 0.14 平方千米和 0.10 平方千米。

【矿产资源】昌江矿产资源丰富，品种繁多，主要有铁、铜、钴、铅、锌、金、石灰岩、石英砂、花岗岩等 20 多种，素有“海南聚宝盆”之称。其中，石碌铁矿是久负盛名的“亚洲第一富铁矿”，铁矿石储藏量达 4 亿多

吨，矿石品位平均含铁为 51.2%，最高达 68%。石碌铁矿共（伴）生的钴矿储量 370.5 万吨、钴金属量 9987 吨。

【珊瑚礁资源】昌江沿岸是岸礁型珊瑚礁发育较好的区域，目前处于天然状态，几乎没有受到人为的破坏，广泛分布的礁盘在稳定海岸、维持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渔业生产力等方面发挥重要生态作用，同时也构成了独特的水下景观。根据调查，在棋子湾至马蓉港浅水岸段，尤其是棋子湾北部，分布有生长较好的珊瑚，品种多，分布密度大，生态系统较为完整。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海洋经济】从全省来看，昌江县海洋资源总体上开发利用效益较高，2012 年，昌江县海洋产业总产值 7.97 亿元，单位岸线经济产出 0.13 亿元/千米，高出全省单位岸线经济产出 0.05 亿元/千米。

【用海现状】至 2012 年底，昌江县区划海域确权用海 78 宗，总用海面积 245.23 公顷。其中，工业用海 1 宗，为昌江核电码头用海，用海面积 45.88 公顷，占总用海面积的 18.7%；昌江海尾渔港用海 1 宗，用海面积 60.56 公顷，占总用海面积的 24.7%；养殖用海 76 宗，用海面积 138.79 公顷，占总用海面积的 56.6%。从用海审批现状来看，昌江县区划海域主要以核电码头用海、海尾渔港用海和麒麟菜养殖用海为主。

【海洋环境保护】昌江县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在“十二五”时期，积极推进并落实“多规合一”工作，与各相关部门充分对接综合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并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申报棋子湾国家级海洋公园和创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相关环保法规，严格执行《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有关规

定，用海实行海域使用证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第十二条 面临的形势

【1】国家高度重视海洋事业发展

随着海洋战略地位的日益凸显，海洋事业发展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十八大提出：“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首次指明海洋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随后政府出台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科技兴海规划”等多部纲领性文件，《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海南岛沿岸及海域‘十二五’时期建设重点：加快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积极开发滨海度假、海洋观光、海岛休闲、邮轮游艇、海上运动等特色旅游项目”；2013年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志在出访东盟国家时提出，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发展好海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是党中央站在历史高度、着眼世界大局、面向中国与东盟合作长远发展提出的重要战略构想，对于深化区域合作、促进亚太繁荣、推动全球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2013年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稍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作为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对海洋事业的高度重视有利于海南由海洋大省向海洋强省转变，同时也将为昌江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提供政策支持。

【2】海南国际旅游岛和海洋强省建设战略实施

2010年1月4日，中国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将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上升为国家战略。《海南国际旅游

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的空间布局将昌江列入“西部组团”，提出“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探奇旅游、工业旅游、滨海旅游等”，要求“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昌江核电项目”，并规划建设包括棋子湾旅游度假区在内的十七个重点旅游景区；为了实现海南绿色崛起，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决定》明确了海洋经济发展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要求加快发展海洋旅游业，积极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做大做强临港工业，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海南国际旅游岛和海洋强省建设为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经济明确了发展方向，确定了发展重点，创造了发展机遇。

【3】昌江海洋经济发展前景广阔

昌江黎族自治县依山傍海，不仅蕴藏着多种矿产资源，还拥有丰富的滨海旅游资源，素有“工业聚宝盆”和“热带天堂”之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着力打造“一区四地”，明确三大产业布局——“循环经济示范区、金色海岸经济带、绿色生态经济带”，要求“加快建设棋子湾滨海休闲养生旅游度假区，昌化滨海风情旅游小镇，海尾休闲旅游渔港小镇，发展核电科普观光旅游业，形成金色海岸经济带。”在此背景下，昌江黎族自治县可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工业资源，大力发展特色工业旅游业，将昌江核电站建成花园式的核电站，打造成海南西部工业旅游景点。工业及大项目可带动旅游发展，而旅游发展又能丰富工业的创收方式。因此，昌江海洋经济发展前景广阔，以昌江核电站为代表的临港工业和以棋子湾旅游度假区为代表的滨海旅游可互相补充，双管齐下，共同发展，实行工业与旅游两轮驱动，不断推动昌江海洋

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4】昌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海需求旺盛

昌江是海上丝绸之路北部湾海域的重要支点，是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生态立省、国际旅游岛和经济特区三大战略给昌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发展海洋经济成为昌江的必然选择。主要用海需求如下：

一是旅游娱乐用海。棋子湾有天然十景，既是昌江县滨海旅游开发的重点区域，也是海南省旅游优先发展区域，被世界旅游组织专家认为是海南不多的有条件开发成国际级特色滨海度假旅游区的海滨，已制定相关旅游规划。昌江棋子湾正在申报国家级海洋公园和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拟基于此开展海洋生态旅游，将棋子湾打造为海南海上旅游娱乐中心和4A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国际知名的海钓中心，因此，海上旅游娱乐用海必不可少。

二是工业用海。昌江县位于“蓝宝石”海洋经济圈的西部临海工业园区，天然港湾众多，滨海矿产资源富集，昌江核电站建成在即，核电二期即将论证，临港工业发展基础条件好，是构建西部临海工业园区、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力量。因此，需要较大空间的工业用海。

三是渔业用海。昌江海域紧邻北部湾大渔场，北部湾渔场水质肥沃，水温适宜，盐度适中，生物量高达336.55克/立方米，自然饵料丰富，为海洋生物尤其是鱼类、虾类、蟹类、头足类、贝类等鱼类资源提供良好的索饵，繁殖条件，鱼类资源比较丰富，是著名的昌化渔场所在地。为促进渔民转产就业，提高渔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拟建设海洋牧场，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和麒麟才等特色养殖。因此，渔业用海需要很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由于海南西部滨海公路正在规划，预测还需要一定空间的交通用海。

【5】昌江海洋管理、海洋环境管护亟需加强

一是“山海黎乡、纯美昌江”建设亟需提升海洋管理能力和水平。昌江县拥有棋子湾、霸王岭两个优美景区及丰富的黎族民俗文化资源，依托这些自然资源，昌江县委县政府提出“山海黎乡、纯美昌江”的发展思路，倾力把棋子湾打造成海南西部旅游目的地之一。与此相悖的是，昌江现阶段海洋基础设施薄弱，海洋管理水平有限，海洋旅游和渔业发展落后。海洋强县建设新时代，提升海洋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发展海洋旅游和海洋渔业等海洋产业，完善渔港等海洋基础设施是对昌江海洋管理提出的新要求，有助于推进“山海黎乡、纯美昌江”建设。

二是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亟需提升海洋环境管护能力和水平。海南是海洋大省，始终高度重视海洋生态保护。昌江作为海南沿海市县之一，利用自身优势，为海南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义不容辞。昌江棋子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申报在即，棋子湾至马蓉港浅水岸段的珊瑚礁天然脆弱，滨海高位养殖池污水直排入海、污染环境……种种形势表明昌江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昌江县政府牢牢树立海洋生态保护意识，逐步加大海洋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提升海洋环境管护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1】海域使用类型单一，海洋产业发展不平衡。从海域用海审批现状来看，昌江县区划海域主要以渔业用海为主，工业用海仅1宗，旅游娱

乐及其他用海均无，海域使用类型相对单一，海洋产业发展不平衡。

【2】海洋基础设施落后，防灾减灾能力不强。昌江县现有渔港基础设施建设落后，配套设施不完善，不能满足大型化渔船生产的需求，给昌江县渔船升级和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带来诸多困难，不利于渔业经济的发展。

【3】部分岸线遭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受损。近年来，随着高位池养殖、无序开采海滩砂、滨海房地产的不合理开发建设和海洋工程等人为活动增多，部分沿海防护林被毁，风成沙丘被推平，海岸侵蚀，海岸线后退，海岸线资源遭受破坏。

【4】海洋管理缺乏科学规划，科技力量薄弱。昌江县海洋开发建设起步较晚，对海洋资源的利用仍处于粗放型的发展阶段，海洋科技水平不高，缺乏海洋科技人员和资金投入。

【5】部分海域使用无证，各类涉海行业存在用海矛盾。强化海域使用审批确权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协调好海洋产业之间的用海矛盾，是昌江县海洋管理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

第三章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总体布局

根据《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决定》和《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对昌江黎族自治县区划海域功能定位和宏观战略布局要求，结合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确定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经济发展重点方向为现代渔业、滨海旅游业和临港工业三大主导产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为马蓉-海尾海岸和珊瑚礁生态系统、昌化江、珠碧江河口地貌和生态系统，棋子湾海岸和海底自然景观、核电站海岸稳定性，小沙丁鱼和蓝圆鲹等水产种质资源等。重点功能区类型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洋保护区、农渔业区和旅游休闲娱乐区，保障昌江核电站及临港工业用海，保障马蓉-海尾珊瑚礁保护区用海，保障昌化、海尾和新港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用海，保障棋子湾旅游娱乐用海。

海尾-海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位于昌江县最北端，为昌江核电工业配套用海，有利于发展核电等新型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新港渔业基础设施区位于新港沿岸海域，为国家三级渔港用海区，主要功能为渔船停泊和避风；海尾-新港保留区在海尾-海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南侧，作为昌江核电站用海缓冲区；海尾渔业基础设施区位于海尾-新港保留区南侧，现已建海尾国家一级渔港，规划升级为中心渔港，今后将逐步完善中心渔港功能；紧挨着海尾渔业基础设施区分布有马蓉-海尾珊瑚礁海洋特别保护区，为海

洋特别保护主导用海，兼顾旅游与增养殖功能；在海尾渔业基础设施区和马蓉-海尾珊瑚礁海洋特别保护区外侧的是马蓉-海尾养殖区，主导用海类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兼顾交通运输和旅游娱乐用海；棋子湾保留区位于棋子湾东北部沿岸，目前开发尚未明确，暂划保留区；棋子湾旅游休闲娱乐区位于棋子湾西部沿岸，被定位为重点旅游度假区；昌化港渔业基础设施区位于昌化江三角洲，为国家二级渔港用海区，规划升级建设为集渔业综合功能、渔船避风功能和休闲渔业功能一体的一级渔港；昌化江口保留区位于昌江县最南端，目前该区域规划正在调整，未最终确定，暂划归保留区；在昌江县近海海域由陆向海还依次分布有海南岛西南部保留区（昌江县海域）和海南岛近海捕捞区（昌江县海域），为渔民近海传统捕捞作业海域。

重点发展滨海旅游业，充分发挥“滨海-热带雨林-黎族风情”的特色旅游资源优势，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棋子湾旅游度假景区，并利用得天独厚的工业资源，大力发展特色工业旅游业，将昌江核电站建成花园式的核电站，打造成海南西部工业旅游景点，把昌江建成海南国际旅游岛新兴旅游目的地之一；积极发展临港经济，大力推进核电等新型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建设，逐步把昌江建成海南最大的新能源生产基地；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渔业，以海尾镇、昌化镇为重点，完善海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海和远洋捕捞，加快开发三沙渔场，维护南海权益，同时大力发展近海养殖产业，推广海洋牧场等新型海水养殖方式，并与旅游活动相结合，构建捕捞、养殖、加工和休闲渔业等结构合理的产业体系，实现海洋渔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借助海南“多规合一”工作，强化对海洋资源尤其海岸带资源的规划管理，以“规划促保护”、“以规划谋发展”，合理划定昌江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并确保其能够落地；大力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依托棋子湾国家级海洋公园的建设，逐步清理海岸带高位养殖池，加强对昌化江入海口、棋子湾、过河园岛等重要河口、海湾、海岛和珊瑚礁生态系统整治修复与保护，加强对自然岸线的保护，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重点加强昌化渔港区、海尾渔港区、珠碧江口养殖区、棋子湾旅游区、昌江核电工业用海区海域海洋环境监测、监控与污染物达标排放管理，保证海洋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规定的环境要求；重点保护马蓉-海尾海岸和珊瑚礁生态系统，昌化江、珠碧江河口地貌和生态系统，棋子湾海岸和海底自然景观，核电站海岸稳定性，小沙丁鱼和蓝圆鲹等水产种质资源等；重点整治和修复杨柳村-咸田村岸段和进董村-沙渔塘岸段海岸带生态环境；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努力提高海洋环境监管能力；积极创建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实现昌江县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概述

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分类体系，结合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昌江黎族自治县区划海域及相邻陆域的自然条件、资源环境状况，并考虑昌江黎族自治县用海需求等，划定5个一级类海洋功能区，4个二级类海洋功能区，共12个基本功能区，其中海岸基本功能区10个，面积22711.87公顷，占用岸线长63.66千米；近海基本功能区2个，面积85105.27公顷。

第十六条 农渔业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4 个，面积 3847.21 公顷，占用岸线长 23.36 千米，包括：昌化港、海尾和新港渔业基础设施区 3 个，面积 1727.17 公顷，占用岸线长 23.36 千米；马蓉—海尾养殖区 1 个，面积 2120.04 公顷。

本次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农渔业区 1 个，为海南岛近海捕捞区（昌江县海域），面积 61373.92 公顷。

渔业设施建设要严格执行规划和论证制度，渔港、养殖和远洋捕捞设施建设应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和海域空间，根据设施建设需要可适度填海造地。渔业生产活动不得妨碍海上航运等船舶通行安全，禁止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确保养殖海域稳定，合理控制港湾养殖规模与密度。昌江核电站海域原有养殖户应迁移至马蓉—海尾养殖区。适度发展网箱养殖，支持集约化、现代化海水养殖业发展，限制海湾内及近岸捕捞生产方式和强度，鼓励外海和远洋捕捞，加快开发三沙渔场，维护南海权益。保护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养护水产种质资源，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昌化港、海尾和新港等渔业基础设施区可适当兼容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利用渔港、渔业基础设施开展休闲渔业旅游。整治和修复杨柳村—咸田村岸段和进董村—沙鱼塘岸段海岸带地貌和生态环境。养殖区和捕捞区可适当兼容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开展休闲渔业和水上运动等。捕捞区可兼顾开放式养殖用海。新港渔业基础设施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海尾、昌化渔业基础设施区执行不劣于二类海

水水质标准；养殖区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捕捞区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七条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1 个，面积 7052.21 公顷，占用岸线长 12.17 千米，为海尾—海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工业与城镇建设围填海应做好与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河口防洪规划和综合整治规划等的衔接，突出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合理控制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空间资源的整体使用效能。保障昌江核电海上基础设施和温排水用海；海洋工程建设应采取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合理安排进度，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资源补偿、渔民安置和渔民养殖设施补偿等工作。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温排水对海洋生物影响降到最低。城镇用海区应保障社会公益项目用海，维护公众亲海需求，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的保护。根据工业与城镇建设需要，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可建设配套的码头、港池防波堤等基础设施。在工业与城镇用海功能开发使用前，可适当兼顾临时养殖和水上运动娱乐。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八条 旅游休闲娱乐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旅游休闲娱乐区 1 个，面积 1075.3 公顷，占用岸线长 4.68 千米，为棋子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合理控制旅游休闲娱乐区开发建设规模，优化空间布局，限制非公益性建设用海占用岸线、沙滩等公众旅游资源，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

游发展强度和游客人数，有序有度利用海岸线、海湾等重要旅游资源，保障城市生活公共用海。经科学论证和审批，棋子湾休闲娱乐区旅游设施建设需要可小规模围填海，但严禁破坏岸滩地貌发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海洋环境监测预报，船艇观光及运动娱乐旅游须制定油污回收和泄漏油应急处理方案，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旅游休闲娱乐区可适当兼顾农渔业用海，结合休闲渔业活动需要，适度规划建设水上渔排和养殖网箱以及旅游交通码头等，注意对旅游休闲娱乐区内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旅游休闲娱乐区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十九条 海洋保护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海洋保护区1个，为马蓉—海尾珊瑚礁海洋特别保护区，面积1727.65公顷，占用岸线长7.62千米。

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和昌江黎族自治县关于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编制马蓉—海尾珊瑚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总体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各类保护与开发建设活动。推进社区共管，积极引进高新技术，引导区内群众转产转业，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和群众生活水平。加强环境监测、维护、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禁止损害保护对象、影响海洋环境生态的用海活动。马蓉—海尾珊瑚礁海洋特别保护区可适度兼顾旅游与增养殖功能，但应严格控制规模，禁止填海造地和非透水构筑物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整治修复侵蚀海岸和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珊瑚礁资源、小沙丁鱼和蓝圆鲹种质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发活动应避免对珊瑚礁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海洋保护区执行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二十条 保留区

本次海岸基本功能区共划分保留区 3 个，面积 9009.5 公顷，占用岸线长 15.84 千米，包括昌化江口、棋子湾和海尾一新港保留区。

本次近海基本功能区共划分保留区 1 个，为海南岛西南部保留区（昌江县海域），面积 23731.35 公顷。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严禁随意开发，严格控制明显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建设用海，经论证允许适度开展透水构筑物、风电场、波浪能设施建设和矿产资源开采等不明显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第四章 实施措施

第二十二條 区划实施管理

【加强区划实施的部门协调】海洋功能区划是编制各类涉海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制定海洋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基本平台。涉海管理部门要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海洋功能区划的顺利实施和监督管理。

【海洋规划应符合功能区划】各有关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等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昌江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涉海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编制涉海规划时，应当征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从严控制区划的修改】严禁通过修改昌江县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功能区范围做出调整。

【区划目标考核】对区划提出的海洋开发和保护目标要落实到有关部门，明确责任人和进度要求，并对责任人进行定期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任期考核目标，对任期内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审批用海项目不符合功能区划等现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條 海域使用管理

【项目审批用海应符合功能区划】切实提高海洋功能区划的权威性和约束性，用海项目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严禁不按海洋功能区划审批项

目用海。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招拍挂制度】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海项目海域使用权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应当进入省级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完善海域权属管理制度】加强海域使用权的审批、海域使用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推进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出让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海域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海域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行为，建立海域价值评估制度，积极培育海域使用权市场。

【加强围填海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海南省关于围填海的有关规定，加强昌江县围填海项目用海审批管理，规范围填海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禁规避法定审批权限，将单个建设项目用海化整为零、拆分审批。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引导围填海向离岸、人工岛式发展，限制顺岸式围填海。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区、港口区、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区和旅游休闲娱乐区可适度填海造地，围填海项目尽量不占用、少占用岸线，保护自然岸线，延长人工岸线，保留公共通道，打造亲水岸线。建设项目同时涉及占用海域和陆域的，海洋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相互征求意见，核定用海和用地规模。加强围填海动态监测，完善竣工验收制度，严格禁止违法违规围填海。围填海形成的土地应纳入城市建设用地，实施集中统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加强河口用海审批管理】在昌化江、珠碧江等河道出海口，对小溪小沟流入海的小流域，在项目审批时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保满足行洪。

批准用海项目时，应符合水务部门制定的河道防洪要求，以保障河道防洪安全。

【开展整治修复工程】根据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制定和实施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计划，开展杨柳村-咸田村岸段和进董村—沙渔塘岸段海岸带整治与修复工程，提升景观价值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二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

【严守生态红线，保护海域海岸线】根据国家和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规范，按照“保住底线、兼顾发展、分区划定、分类管理、从严管控”的原则，科学合理划定昌江县海洋生态红线。为严守生态红线要建章立制，制定生态红线管控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等与生态红线保障和执行密切相关的制度建设，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宣传，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能够落地。以海域环境容量为约束，加大陆源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环境监察执法。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区检测评估体系，加强近岸海域环境污染防控与应急反应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海岸线功能规划，科学规划好工业、港口、养殖、旅游、生活等功能区域，形成保护海域海岸线的高压线。

【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陆海统筹的原则，切实发挥海洋功能区划在海洋开发活动的控制作用，优化沿海海洋产业布局，海洋工程、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入海排污口和海洋倾倒区的选址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结合昌江县近岸海域污染状况和海域环境容量，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执行严格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度，对高污染、重污染的工业企业实行重点跟踪。加强港口区、渔港区和工业区污染防治工作，建设

港口、码头和工业区等设施时，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港口、码头和工业区应当配备海上重大污染损害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渔港建设要配置港区油污、生活垃圾处置与回收等“三废”治理设施，并加强对港口和渔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以免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昌江县海洋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制定主要港湾、重点海域海洋资源与环境保护规划等。

【加强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开展海洋功能区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价，各类用海活动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海洋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要求。加强海洋开发项目的全过程环境保护监管和海洋环境执法，完善海洋工程实时监控系統，建立健全用海工程项目施工与运营期的跟踪监测和后评估制度。加强海洋环境风险管理，完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监测监视、预测预警和鉴定溯源能力建设，有效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服务。

【加大海洋环保投入】强化政府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投资中的主导地位，将海洋生态环境防治及修复保护计划，纳入分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排污收费高于治理成本”的原则，促使排污单位增加投入，主动治理污染；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争取国内外各界资金投入海洋环保工作，积极发展海洋环保产业。确保杨柳村-咸田村岸段和进董村-沙渔塘岸段海岸整治与修复工程顺利实施。

【鼓励与发展海洋环保科研创新】加大相关学科研究力度，建立海洋环保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示范区，为昌江县海洋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更有力的科技支撑；大力倡导与推行循环经济，建立循环经济的绿色技术支撑体系。

第二十五条 基础能力建设

【推进海域管理科技创新】加强对海洋调查、监测、管理、服务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管理的技术支撑体系。利用地理信息、遥感、全球定位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对海洋进行监视监测，实时、准确掌握全县区划海域使用状况和环境质量现状。健全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生物资源监测、重大生态灾害监测和海洋环境预警预报四大监测监视体系，完善昌江近岸和重点海域控制性监测和全海区趋势性监测系统和布局，构建全方位的海洋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实现海洋环境监控的信息化、现代化。建立覆盖全县区划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为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与监督检查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海洋功能区划的管理水平。

【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昌化、海尾和新港等渔港建设，完善渔港防波堤、护岸、码头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使其具有渔船避风、装卸补给、加工流通、渔具修造、渔业生产与监督、环境监测与保护等综合功能，从而提高昌江县渔船防台避风、防灾减灾能力。

【提高管理人员素养】完善海域管理从业人员上岗认证制度，切实提高海域管理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专业素养，对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影响大的用海活动进行严格把关。建立海域管理合作交流平台，借鉴国内外海洋管理和空间规划的先进经验和方式。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与执法

【加强功能区划实施监督检查】昌江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昌江县海洋功能区划的实施，加大执法力度，结合行政、

经济措施，对区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海域使用秩序，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海洋功能区划的用海行为。对未经批准非法占有海域，无权批准、越权批准或者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予以查处。对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产资源和海洋保护区破坏的，以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要依法纠正，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治和恢复。

【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组织环保、海域、海监人员，邀请省有关部门参加，开展海洋环保联合执法大检查。重点加强对昌化江口、珠碧江口、棋子湾和昌江核电工业用海区等重点海域的巡航监视，有效监管海域使用活动。重点检查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特别是港区、码头、工业区的陆源污染物、泊船垃圾等主要污染源的排放，确保海洋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开展专项维权执法行动，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海洋侵权行为。

【完善海域管理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建立和完善行之有效的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和执法机制，完善信访、举报和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加强昌江县海洋功能区划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海洋功能区划的顺利实施。加快推进环境监察、海洋监察、渔政渔监、海事等行政执法体系的能力建设，并加强各支队伍间联合执法、协同行动的能力，重点加强海陆污染源监察执法和海洋生态保护监察执法的能力建设，不断改善执法手段和执法设施，提高执法监察的管理水平和力度，应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全面提高昌江县海洋功能区划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能力，打击违规用海、破坏海洋资源和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维护海洋开发秩序、保护海洋环境。

第二十七条 法制建设与宣传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海域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岛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昌江县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如生态补偿制度、渔业生产管理办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等。

【加强海洋意识宣传】昌江县人民政府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海洋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刻认识海洋功能区划的重要地位和加强海洋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开发和保护海洋的自觉性。新闻媒体应当发挥好舆论的信息、教育和监督作用，以多种方式普及宣传海洋功能区划，为促进海洋功能区划的有力执行打下坚实基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区划效力

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并将作为昌江县海域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区划附件

本区划的附件包括昌江黎族自治县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和图件，具有与海洋功能区划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驻县部队，县法院，县检察院，省属条管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